

佛山市 2021-2023 年淡水水产养殖 创新险种示范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承保品种

第二条 承保品种是佛山地区常见淡水养殖水产品种，包括四大家鱼、罗非鱼、桂花鱼、笋壳鱼等，具体参照《佛山市主要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》（见附件）执行。

保险期间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产投苗之日起至收获之日止，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，且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以内为保险水产的特定疾病观察期，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水产，免除观察期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1、自然灾害：因暴风、暴雨、台风、龙卷风、洪水、雷击、冻灾直接造成水产所在池塘中保险水产的死亡，且按每

口池塘计算的每次事故死亡率超过 20%;

2、鱼病死亡及抢救责任：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水产于疾病观察期后发生（续保不受观察期限限制）寄生虫、细菌、病毒、真菌感染直接造成池塘中的保险水产死亡的；

（1）按每口池塘计算的每次事故死亡率超过 20%时（按照每口鱼塘的面积（亩数）分别单独计算），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（2）按每口池塘计算的每次事故死亡率超过 50%时，保险人对抢救部分按照单位重量保险金额的 10%予以补偿。

死亡率：发生保险事故的养殖池塘中，实际死亡水产品的数量与该池塘中该品种全部放养投保数量（扣除出险前死亡损失数量、出险前出鱼数量）的比例。

抢救部分：发生鱼病死亡保险责任，且死亡率超过 50%的，被保险人出于降低损失考虑，将该口鱼塘扣除死亡外剩余水产提前打捞出售，该部分出售水产总重量即为抢救部分总重量。被保险人对池塘中的保险水产进行抢救前需告知保险人，抢救周期以 5 天为限，抢救处理后需提供销售记录及销售凭证予以核实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按照“风险共担”的原则，保险金额覆盖保险水产生产期内的主要成本，由保险机构与农户各自承担 50%的损失风险。保险金额由《佛山市主要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》中单位重量养殖成本、渔获期每单位成品重量、每亩放养数量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（元）=单位重量保险金额（元/斤）×每亩保险水产产量（斤）×保险面积（亩）；

单位重量保险金额（元/斤）=单位重量养殖成本（元/斤）×50%；

每亩保险水产产量（斤）=每亩放养数量（尾/亩）×渔获期每尾成品重量（斤/尾）。

保险费率及保险费

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计算如下：

保险费率按照所投保保险责任进行确定，详见下表：

保险期限	费率
3个月-6个月	5.8%
7个月-9个月	6.8%
10个月-12个月	8.0%

保险费=保险金额×保险费率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1、发生前述的自然灾害和鱼病死亡责任时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水产死亡赔偿金额（元）=保险水产损失总尸重（斤）×单位重量保险金额（元/斤）。

2、发生前述鱼病抢收责任时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（元）=抢收部分总重量（斤）×单位重量保

险金额（元/斤）×10%；

赔付总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其他事项

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释义：

1、**暴雨**：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。

2、**暴风**：指风力 8 级以上，风速在 17.2 米/秒以上的自然风。

3、**洪水**：指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。规律性涨潮、海水倒灌、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。

4、**雷击**：指大气中的一种放电现象，也是雷电破坏的具体形式。具体的雷电分类有，直接雷电、感应雷电（内又分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雷击）、球形雷击和高电压侵入四种。

5、**龙卷风**：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，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-103 米/秒，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/秒以上。

6、**台风**：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，即风速在 32.6 米/秒以上的热带气旋。

7、**冻灾**：指因遇到 0℃ 以下，引起作物（或动物）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，造成作物（或动物）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。

附件

佛山市主要水产品养植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

编号	水产品种	参考生长 养殖期	参考每 亩放养 数量 (尾)	单位重 量养殖 成本 (元/ 斤)	参考渔获 期时估计 每单位成 品重量 (斤/尾)	参考渔获 期每尾养 殖成本 (元/尾)	参考渔获 期每亩养 殖成本 (元/亩)	单位 重量 保险 金额 (元/ 斤)	参考渔获 期每亩保 险金额 (元/亩)	参考渔获 期每亩鱼 塘产量 (斤/亩)
1	罗非鱼	6-7 个月	2000	4.5	1.2-2	7.2	14400	2.25	7200	3200
2	草鱼	3-6 个月	1200	4.8	3.5	16.8	20160	2.4	10080	4200
3	鲮鱼	15 月以上	10000	4.5	0.3	1.35	13500	2.25	6750	3000
4	鲢鱼	6-8 个月	20	2-2.5	5	11.25	225	1-1.2 5	112.5	100
5	鳙鱼	6-8 个月	50	4.5	3	13.5	675	2.25	337.5	150
6	广东鲂	18 个月	5000	8	1	8	40000	4	20000	5000
7	乌鳢(生 鱼)	8-12 个月	8000	5.5	1.5-2.5	11	88000	2.75	44000	16000
8	太阳鱼	6-12 个月	25000	7	0.3	2.1	52500	3.5	26250	7500
9	笋壳鱼	15 个月	4000	30	1.2	36	144000	15	72000	4800
10	桂花鱼	5-7 个月	2000	22	1.2	26.4	52800	11	26400	2400
11	加州鲈	8-10 个月	8000	8	0.7-1	6.8	54400	4	27200	6800
12	鳗鲡	10-15 个 月	3000	35	0.8-1.5	57.75	173250	17.5	86625	4950
13	黄骨鱼	12 个月	10000	8	0.6	4.8	48000	4	24000	6000
14	巴鱼	10-15 个 月	3000	20	0.5	9.5	28500	10	14250	1500
15	甲鱼(水 鱼)	12 个月	1000	12	2	24	24000	6	12000	2000
16	其他 水产	投苗数量、单位重量养殖成本、每亩保险水产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								

说明：1、该表为我市统计的平均养殖成本，实际执行由各区结合本地进行调整，每年发布一次。

2、单位养植物化成本包括：人工、地租、饲料、水电费、防冻棚设施费、防疫病费用等的分摊成本。

3、以上各水产品全部采用池塘养殖。